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万盛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万盛股份本次调整以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万盛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万盛股份的股份，与万盛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万盛股份本次调整以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盛股份本次调整以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盛股份本次调整以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调整以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万盛股份本次调整以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盛股份董事会认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8、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18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10、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就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之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3,073,1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据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51 元/股调整为 5.2571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3,180,000 股调整为 4,452,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之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18 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5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 亿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高誉减值影响。由于本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本公司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的员工，因此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存续、新设或收购的所有芯片业务行业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具体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2、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CDA60299 号），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37,922,984.22 元，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4)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 年度，公司 7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8.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宋丽娟	原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8.00	11.20	16.8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含控股子公司) (共计 74 人)		417.20	166.88	250.32

合计	445.20	178.08	267.12
----	--------	--------	--------

注 1：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宋丽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 2：上表中授予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均已根据 2018 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钢

汪祝伟

2019年11月19日